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根據第 13.09(1) 條作出一般披露：
諒解備忘錄

不尋常股份價格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近期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一家從事電子消費品及流動通訊產品業務的國際公司(「可能夥伴」)就可能進行合夥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有關投資旨在綜合資源建立更整合的供應平台，以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及把握中國的3G商機。

根據備忘錄，可能夥伴正考慮投資購入本公司在蘇州從事柔性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並接管其營運。有關投資一旦進行，將根據對目標公司的協定估值以現金形式作出。

於簽立備忘錄後，可能夥伴將對目標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技術及法規等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各訂約方如簽訂正式協議，預期根據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須予公佈出售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的建議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匯佈最新情況。

董事會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由11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黃秋智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及李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